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77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陳永祺

被告 劉振財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77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下午2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蘇正賢

書記官 林容淑

通譯 蘇淑琴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肆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 記 官 林容淑

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容淑